

訴 願 人 ○○○即○○餐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45022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萬華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旅館，系爭建築物現況供訴願人作為視聽歌唱場所（店招：○○餐廳，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1 組，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使用。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執行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動態項目檢查，發現系爭建築物之梯間防火門自動關閉裝置毀損、梯間堆置雜物之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情事，乃當場製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執行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於受檢場所簽章欄蓋統一發票章及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臺北市政府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45022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93145022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2 日內改善。原處分於 109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10

9 年 2 月 1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2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3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 109 年 2 月 19 日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450221 號」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4502

21 號函係檢送原處分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10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第73條第2項、第4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B類
	商業類
類別定義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組別	B-1
組別定義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等類似場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規定：「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

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三）不得裝設門止。（四）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7		
違反事件	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栓、上鎖或於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B1、樓地板面積達二千m ² 以上之 大型商場、百貨公司..... (B2 類組) 等類組之場所。	屬同一違規 行為者。	第 1 次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 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

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請考量近來整體大環境因武漢肺炎之影響，對餐廳業者所造成之營業損失，以及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稽查隔日，即僱工完成改善，能撤銷對訴願人之系爭處分，若仍認確有裁罰訴願人之必要，則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對訴願人之裁罰。若認訴願人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亦請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最低金額 6 萬元來裁罰。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發現系爭建築物之梯間防火門自動關閉裝置毀損、梯間堆置雜物之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執行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請考量近來整體大環境因武漢肺炎之影響，對餐廳業者所造成之營業損失，以及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稽查隔日，即僱工完成改善，能撤銷對訴願人之系爭處分云云。經查：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

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法定責任。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本件訴願人既係系爭建築物之營運管理人，自應遵守建築法相關規定，隨時維護系爭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其構造設備安全；系爭建築物之梯間防火門自動關閉裝置毀損、梯間堆置雜物，已如前述，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稽查隔日已改善完畢，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 另有關於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請求減輕或裁處最低金額一節，查本府為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特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該裁罰基準係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為行使法律所授與之裁量權及為使個案處理法律適用一致、符合平等對待原則等目的所訂定；且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爰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7 予以裁處 12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之資力，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尚難作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已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乃依前揭建築法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人尚難以其因疫情而有營業損失為由，執為減免處罰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日內改善完畢，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